

# 阳城县林业局

阳林函字〔2025〕84号

## 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严、紧、深、细、实”、市委“十抓安全”和县委“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要求，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的通知，全面排查我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现结合我局实际，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如下部署：

### 一、工作安排及措施

#### （一）自查自纠方面

各股室（中心）、下属单位，对照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国有林场、林源林产品经销站等单位对管辖区域内的场所和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指导，确保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

#### （二）集中排查整治

每月至少1次对各自所管辖的全县林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

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主要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现场询问等方式，深入查找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对森林防火、营林造林、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木材采运、林业危险化学品、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摸底；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梳理和分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责令当场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并加强跟踪督促，实现“闭环”管理，并及时将排查整治结果报局防火股。

## 二、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防火股、县国营林场、执法队、林源林产品经销站、林业技术发展中心等股室业务工作涉及的木材加工、木材采运、护林人员巡查巡护的人身安全，生态修复、景区特种设备的运行与管理，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林业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营林造林等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排查各自所管辖的林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风景名胜区是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否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作业人员作业前是否接受并通过所需专业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是否存在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易操作失误或无法正确应对突发事件的情况；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二）林业技术发展中心要排查涉及营林造林等安全生产工

作的林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定期检修机械设备的情况。

（三）生态保护修复股要排查涉及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的林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生产作业人员在防治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时是否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治设备；防治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

（四）资源管理股要排查涉及管理木材加工、采运的林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生产作业人员是否严格落实《林木采伐运输安全通则》规定的伐木、打枝、造材、集材、装车等安全技术操作要求，是否合理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五）资源管理股、生态保护修复股等业务工作涉及野外调查、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防疫等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排查各自所管辖的林草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了解评估监测区域可能存在的动物、植物等伤害源，流行传染病种、疫情种类等传染源；是否对可能发生的野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或完善预警监测机制；是否组织生产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应急救助技能培训；生产作业工组及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和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是否及时避让雷电暴雨、强降雪等恶劣天气；是否按要求报告安全生产状况；野外用车、用船未雇佣专职(业)驾驶人员驾驶或存在允许司机疲劳驾驶情况的；是否评估身体状况进入高山、高原、低气压等区域从事野外调查监测工作；是否按要求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技术规程

等。

(六) 防火股要排查涉及森林防火相关工作的各乡镇、涉林单位、施工企业等单位在四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条件下，是否严格实施野外火源管控措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队伍是否经过森林草原防灭火技术训练和紧急避险训练；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七) 生态保护修复股、执法队等业务工作涉及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要排查重点区域的大型、凶猛、有毒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场所是否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是否设置警示提醒；是否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规定专车运输、专人押送。

- 附件：1. 阳城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巡查工作台账  
2. 阳城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督查表  
3. 阳城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阳城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督查表

时 间	被督查单位	
督查人员		
督查内容	督查要求	督查结果
责任及措施落实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li> <li>2.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li> <li>3.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li> <li>4. 是否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li> <li>5. 生产作业人员作业前是否接受并通过所需专业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li> <li>6. 是否存在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易操作失误或无法正确应对突发事件的情况；</li> <li>7. 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li> </ol>	
木材加工 木材采运 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为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li> <li>2. 作业现场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li> <li>3. 生产作业人员是否严格落实《林木采伐运输安全通则》规定的伐木、打枝、造材、集材、装车等安全技术操作要求，是否合理佩戴安全防护装备。</li> </ol>	
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为生产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li> <li>2. 生产作业人员在防治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li> <li>3. 作业时是否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防治设备；</li> <li>4. 防治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li> </ol>	

营林造林方面	1. 生产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定期检修机械设备的情况。	
野外调查 病虫害防治 野生动植物防疫 方面	1. 是否了解评估监测区域可能存在的动物、植物等伤害源，流行传染病种、疫情种类等传染源； 2. 是否对可能发生的野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或完善预警监测机制； 3. 是否组织生产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应急救援技能培训； 4. 生产作业工组及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和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5. 是否及时避让雷电暴雨、强降雪等恶劣天气； 6. 是否按要求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7. 野外用车、用船未雇佣专职(业)驾驶人员驾驶或存在允许司机疲劳驾情况的； 8. 是否评估身体状况进入高山、高原、低气压等区域从事野外调查监测工作； 9. 是否按要求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等。	
森林防火方面	1. 是否严格实施野外火源管控措施； 2. 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队伍是否经过森林草原防灭火技术训练和紧急避险训练； 3.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方面	1. 大型、凶猛、有毒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场所是否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 2. 是否设置警示提醒； 3. 是否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专车运输、专人押送。	
被检查单位 签字		

附件 3

### 阳城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反馈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及整改意见			
检查组 成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 领导签字	



---

### 阳城县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反馈表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及整改意见			
检查组 成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 领导签字	